

#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會議規則

89.03.29 第 3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3.10.12 第 5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推動院務行政，特依據本院組織辦法第七條設行政會議，並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院長、副院長及院內各系所行政主管組成，以院長為主席，討論協調本院院務重要行政事項。各系所行政主管因故不克出席本會議時，得委託代表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決議以全體行政主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表決可否同票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相關行政事宜由本院辦公室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同意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